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06149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旁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0.5 公尺，長度約 5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06149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分相對人有誤，乃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0068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06149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